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交通住宿補助說明

一、補助對象:凡參加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之 學生,其身分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。

二、補助項目:考生本人來校面試前一日或當日之住宿費及交通費,檢附收據實支實付,交通費最高補助 1800 元,住宿費最高補助金額為2400 元。

三、申請方式:請符合資格考生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),並檢附考生本人來校面 試前一日或當日之住宿費發票、交通費票根,考生本人存簿封 面影本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,於面試後7日內(郵戳為憑) 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由本校審核後 予以補助。(非僅限錄取者)

四、申請補助時請檢附以下相關證明文件

身分別	證明文件
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應載明學生姓名)
中低收入户	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應載明學生姓名)

- 五、經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且已通過1.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或2.深耕助學計畫入學資格審查者,僅需填寫申請表免附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請寄至: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長庚大學教 務處招生組王小姐收。

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考試交通住宿定額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

日

一、考生基本資料						
	報考考試	□大學個人申請□四技二專甄選入學	報考學系			
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	連絡方式	電話:	手機:			
	通訊地址	□低收入户 □中低收入户者				
	申請資格					
二、申請補助項目(請勾選):						
		交通費:元 (上限 1800 元) 請檢附來回車票票根(或購票證明)、計程車收據				
		住宿費:元 (上限 2400 元) 請檢附住宿費發票(統編 02612701)				
三. 檢附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,如經審查核可辦理補助時,請將款項逕榜 入該帳戶內。						
	戶名:	(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,恕無法退費)				
	請擇一 填列	分行				
		郵 局:	郵局			

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、交通或住宿費收據(正本)、存簿封面影本,請以釘書機釘於本申請單之左上方。

考生簽名: